

修建舞台及场地软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商南县富兴幼儿园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鼎振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修建舞台及场地软化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修建舞台及场地软化工程项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修建舞台及场地软化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富家沟社区富兴路（商南县富兴幼儿园）。

1.3 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1.5 工程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2915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含税）。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1.7 本合同后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1.8 组价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其中包含：《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3) 《陕西省造价信息》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 其他相关资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开工的障碍，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一级箱以前含一级箱甲方负责，一级箱以后乙方负责）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2.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4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材料使用、工程进度进行监督，组织相关检查并配合竣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有设施隐患，甲方错误指令造成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变更，工程量增减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如有需要同时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双方协商一致，并制定赶工

方案，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因甲方教学管理要求，校园教学时段禁止施工导致无法作业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 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4)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 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新增项目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组价依据进行组价，所有主材需甲方进行认质认价，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竣工图纸并编制结算书，双方共同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逾期不回复视为认可乙方报送的结算价。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主张逾期违约金，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依法暂停施工，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中鼎振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 县支行

账号：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安全、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因甲方场地隐患、设施老旧、甲方指令失误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对应责任。

第 1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

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合同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3 个工作日响应，7 日内到场维修（紧急漏水可约定尽快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支付之日。

12.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开工、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合同预算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幼儿园教学时间限制造成停工的天数不计入乙方工期。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不合格部分予以扣除，乙方承担对应逾期违约责任。

12.3 工程质量（包括材质、工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12.4 未经甲方书面认质认价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降低主材规格、质量等级。若乙方私自降低质量标准施工，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乙方使用同等级、符合国标合格材料替代的，不视为违约。

12.5 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乙方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的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至合同解除之时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应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配合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合理整改期限。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仅对不合格部分予以扣除，不予全额退款，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

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解除。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国家验收规范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前述约定标准的；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3) 因可归咎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约情形。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商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民事诉讼全流程（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为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清单内未计费部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第 16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本合同（含补充协议）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乙方响应文件

16.4 磋商文件

16.5 工程量清单

16.6 施工图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内容、费用的变更等事宜，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1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16年9月30日 合同专用章